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

94.09.21 經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40124850號函准予備查

97.12.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6.7-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」，並衡酌本校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：

一、教授：八小時

二、副教授：九小時

三、助理教授：九小時（惟計算超授鐘點以九·五小時核計）

四、講師：十小時

專業技術人員暨客座教師授課時數，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：

一、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，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。

二、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夜合併計算之，基本授課時數應於日間部排足，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，得以當學期本校進修學士班、在職班授課時數補足；未於當學期補足者，應於次學期開課補足，且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。但夜間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宜。

三、本校專任教師依聘任專長，排定基本授課時數，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另提供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專任教師每日日間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，必要時日、夜間部授課合計以六小時為限，且每週以一次為限。

另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授課，兩者合併計算，每週以二門課為限，時數不得超出六小時。

五、教師教授專案學程(獲有補助經費)課程，每一學程以一門課二至四小時為限；每人至多可授二個專案學程課程，但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(不列計基本時數)。

六、校長免基本授課時數，如有需要授課以每週四小時為限，得支領鐘點費。

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得核減授課時數如下：

一、兼行政主管及院長、組長，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。

二、兼系、所、教學中心主管，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。但系、所主管兼系(所)主任導師者，得再酌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。

三、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，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。

第五條 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，而未支領酬勞者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
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：

- 一、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，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。
- 二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，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。
- 三、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，核減授課時數，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，以一學年為限。

第六條 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論文(創作)指導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指導一名研究生以0.5小時計，每學期最多得核減二小時為限；申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部分，不另發給論文指導費。

第七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之發給原則：

- 一、超支鐘點費依教育部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」核計鐘點費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以日間部與進學班合併計算，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，超授時數部分，視為義務教學，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。
- 三、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，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；核計停開課前已實際授課鐘點費，須先滿足本辦法第三條基本授課時數後，依其超授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。
- 四、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班授課時數合併計算，須依本辦法第三條授課時數規定並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後，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。
- 五、專案學程(獲有補助經費)鐘點費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授課時數核實計算，得另支鐘點費。

第八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原則：

- 一、兼任教師具公教人員(含私校專任教師)身分者，至日間部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，超授時數部分不予核支鐘點費；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；但日、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。
- 二、兼任教師未具公教人員(含私校專任教師)身分者，日間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，必要時，得酌增二小時；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；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。
- 三、兼任教師授課課程，如未達開課人數，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，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。
- 四、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，鐘點費支給標準同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。

第九條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。於上班時間內至校外兼課，每週至多四小時；其校內日間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，超授時數部分，視為義務教學，自本

校超支鐘點時數內扣除。

第十條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老師之實習指導鐘點，以四小時為限，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。

第十一條 課程時數之核計除下列各項特殊情形外，均按各課程所列時數計算：  
一、音樂學系、中國音樂學系、表演所主（副）修課程，以修課人數核計授課時數（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，副修修課一人以〇·五小時計）。  
二、課程修課人數超過七十人，授課時數以 1.5 倍計算。

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，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，如須聘請代課教師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  
一、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教師擔任。  
二、如校內延聘代課教師確有困難，始得專案簽准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之，其鐘點費之支付，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  
三、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。  
四、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，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，應按比例停發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或本校其它法規之規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